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銘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銘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銘城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8項，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4罪均為加重竊盜，犯罪時間相

01 近，動機、手段雷同，且前已受有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酌減。  
02 最後，參以受刑人就本件執行刑之決定上經本院合法通知  
03 後，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以及送達證書  
04 在卷可憑，爰在罪刑相當原則以及限制加重原則的規範下，  
05 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廖建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謝盈敏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